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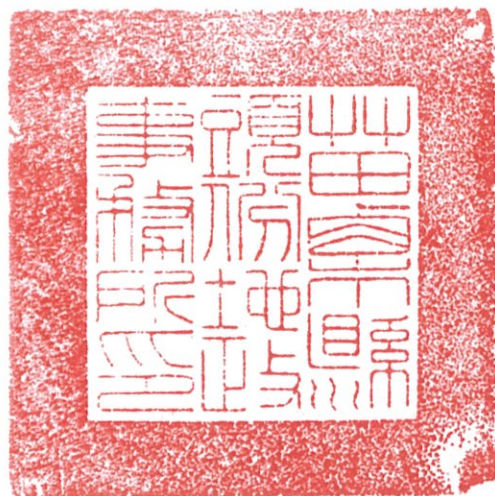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4319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所有權人邱奕昇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55條、第58條、第59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53條、第72條、第73條、第8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標示清單如下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15日（自民國113年7月18日起至民國113年8月2日止）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）。
- 三、建物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

主任劉嘉銘

申請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標示列表

建物 座落	鄉鎮市		頭份
	段		八德
	小段		
	地號		1784-1
建物門牌			後庄里22鄰復興街240號
主體結構			鋼筋混凝土造
申請 權利	權利範圍		全部
	建築面積 (平方公尺)	第一層	65.28
		第二層	61.09
		第三層	29.52
	合計	155.89	
	附屬建物 (平方公尺)	陽台	4.19
合計		4.19	
登記 申請人	姓名	邱奕昇	
	備註	收件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建字第1000號	